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裁判文书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2013-025”公告披露,本公司因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刘旺好认为本公司虚假陈述了相关信息,导致其损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4 号)。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新增同类案件34宗(编号:2014-170至2014-181;2015-12至2015-28;2015-552至2015-555;2015-597)。

本公司收到上述同类案件共92宗。

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2015-075”公告披露,2015年10月19日,广州中院就本案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4 号1《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499596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确认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执行上述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公司定于2015 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

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电话:021-61677397、61677666

2.传真:021-62429110

3.联系人:宋乐

4、邮箱:600490@pengxinzy.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5亿	二年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大厦支行	1.5亿	一年
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2亿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亿	一年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亿	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亿	一年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2亿	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9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0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七)2015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0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858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0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8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91,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海博、徐英鹏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2015-04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8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466,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启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梁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周勇先生和肖建华先生因出差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燕云女士和监事陈翠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66,772	99.99	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673,000	99.99	1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学亮、鞠慧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以子公司成立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4Y326H

名称: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0日至204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于2014年12月0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已于2015年12月09日将其上述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 本次质押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陶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0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0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陶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8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累计质押股数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85%。除此,陶建锋先生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等有关情况正在商讨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各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6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发出,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22人、代表股份157,125,5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45,839,1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1,286,34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9%。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20人、代表股份99,217,663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3.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7,931,322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89%。

(2)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1,286,341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68%。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2人、代表股份57,907,83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24%。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7,907,83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24%。

(2)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39,229,72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8%。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943,3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1,286,34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9%。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2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3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4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5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6审议通过《限售期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7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9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2.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57,125,500	143,175,885	91.12%	13,949,615	8.8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99,217,663	88,524,522	89.22%	10,693,141	10.78%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7,907,837	54,651,363	94.38%	3,256,474	5.62%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39,229,726	25,280,111	64.44%	13,949,615	35.56%	0	0.00%

以上各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